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6-051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早间开盘前披露了《关于紧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0日起紧急停牌，并于2016年8月31日起连续停牌。2016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衣恋时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此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与卖方签署了《关于 Teenie Weenie 品牌的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已召集各中介机构召开了关于此次收购的项目协调会，明确了各机构的工作任务及工作时间节点。公司现已确定本公司的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作为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融资顾问，牵头本次项目的整体融资组织，提供整体融资方案并提供贷款。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谈判，已对审计原则（不包括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做出了确认。根据《关于 Teenie Weenie 品牌的资产与业

务转让协议》，公司在最终审计原则确定之日后，已向买卖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了 5 亿元的首付款。

因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尚未披露，且本次收购尚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力加快进度以完成各项工作，在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根据现有情况，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直通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事后审核问询所需的停牌时间，不计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